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完成分拆信達證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8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取得香港聯交所回函，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分拆及可獲豁免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信達證券股份之保證配額，且建議分拆及上市已根據法律程序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批准。

於2023年1月20日，信達證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人民幣普通股(「發售」)，其人民幣普通股(「A股」)於2023年2月1日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信達證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信達證券的權益將由87.42%減少至78.67%，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取得香港聯交所回函，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分拆及可獲豁免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信達證券股份之保證配額，且建議分拆及上市已根據法律程序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批准。

於2023年1月20日，信達證券完成發售，其A股於2023年2月1日於上交所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信達證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信達證券發售

發售數目

於2023年1月20日，信達證券共發售324,300,000股A股，佔信達證券於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11%，佔發售後股份總數的10.00%。

發售價

信達證券的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8.25元，乃由信達證券與聯席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情況並綜合考慮信達證券的基本面、所處行業、市場情況、同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協商確定。

所得款項用途

信達證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675,475,000元。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信達證券補充資本金，增加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

股權架構變動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信達證券的權益由87.42%減少至78.67%，信達證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作出的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承諾，本公司於信達證券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自信達證券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的鎖定期，且自信達證券上市6個月內，如信達證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售價，或者信達證券上市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售價，鎖定期限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分拆及上市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股權資產的流動性。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信達證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未來可以持續參與信達證券的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信達證券將在資本市場上擁有獨立的籌資平台，這將增加信達證券和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也可以提高信達證券的品牌形象與知名度，改善其公司治理和人才招聘能力。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信達證券

信達證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等業務。

信達證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扣除稅費前利潤／(損失)	55,350.05	145,712.54	95,413.01
扣除稅費後利潤／(損失)	51,298.94	121,162.83	85,583.22

於2022年6月30日，信達證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371,467,445.89元。

關於信達證券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信達證券於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

財務影響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信達證券的控制權，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按權益性交易入賬且將不會產生於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損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信達證券的權益將由87.42%減少至78.67%，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分拆及上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唐疆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